

滑县第六高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3-58】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滑县第六高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滑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滑县绿色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滑县教育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12月5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滑县第六高级中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3-58)进行了开、评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 滑县绿色阳光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3-58】)的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多媒体教室设备，电子班牌等(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设备3年维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款总额(成交金额)为：¥ 7128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

合同金额(成交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种税金等费用。

2.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滑财购[2022]8号）文规定要求，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后，按照滑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规定日期内，即支付合同总额100%，即¥712800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2.3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成交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滑县绿色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帐号：41001523210050210531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 供货及安装期 60 日历天内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年。

3.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三 年。

第四条 验收及设备交付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交付：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学校交接设备。乙方应提供《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与项目学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见附件二。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 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 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7 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7.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

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参数及数量

附件 2：教学设备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城关镇道城路电影公司楼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贾红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